

# 隆德县公安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隆德县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规定，汇总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编制而成。内容包括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总体情况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策解读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 2020 年改进工作措施情况等 6 个部分。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全文电子版可在隆德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nxld.gov.cn>) 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隆德县公安局指挥中心联系（地址：宁夏隆德县解放南街，电话：0954-6015833）

##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隆德县公安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要求，积极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及上级公安机关关于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紧贴公安中心工作，拓宽公开范围，突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创新工作举措，强化保障机制，有力推动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规范信息公开。**县公安局党委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由公安局长任组长，常务副局长为副组长，县公安局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

小组，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整体部署和工作推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同时配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干一名，具体负责日常事务，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运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配套工作机制，细化完善相关工作流程，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常态化机制，在组织管理、办事程序、工作要点等各个方面都做了明确的规定，使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度进一步提升。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隆德公安微信公众号，重点做好交通出行、警情播报、户籍管理等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信息。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宣传力度，在窗口单位以公开栏、宣传橱窗、明白卡、办事指南等形式，让公众更加了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际意义。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不断拓宽信息发布渠道，做到准确、全面、及时发布有关信息。

**（二）推进工作落实，提升质量质效。**一是深入推进“五公开”。按照政务“五公开”工作要求，建立健全了隆德县公安局政务“五公开”相关工作制度及规程，不断提升主动公开的规范化水平，把公众参与、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法定程序。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依据县人民政府确定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公告服务事项清单，推进主动公开目录梳理，实行动态更新，不断提升主动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二是深化重点领域公开。今年以来，我局以户籍管理信息公开作为全局政务公开工作的

切入点，按照政务“五公开”工作要求，积极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编制了隆德县公安局试点领域（户籍管理）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及事项清单。依托政府门户网站专门设置的户籍管理栏目，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最需要了解的户籍管理办事程序、法定时限、收费标准、监督方式以及其他相关内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点全面公开，2019年，公开户籍管理相关标准和便民利民举措3条。进一步优化各类窗口业务服务流程，压缩办事时限，简化办事手续，提升服务效率，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网上公安局、各业务窗口公示栏、LED显示屏、电子触摸屏等多个平台全面公开户籍管理公共服务项目目录、办事流程、时限、结果和举报电话，扩大群众知晓率，切实让群众感到管理更人性、服务更贴心、办事更便利。

**三是强化政策解读效果。**健全完善政策解读制度，明确解读范围，落实解读责任，坚持“谁起草、谁解读”。对于主动公开的、社会关注度高、涉及面广、专业性强的及时进行解读；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调整要进行重点解读。

**四是提升服务公开水平。**以“政务+互联网”模式提升群众满意度。充分利用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交警车辆管理所、违章处理大厅、各派出所户籍室等服务窗口便利条件，提供办理各种行政事务的办事指南、工作流程、申请表格等资料方便群众查询。严格按照县政务公开办有关规定，健全机制、强化措施、加大力度，建

立健全了隆德县公安局政府信息查阅点工作机制及功能，使群众不受文化、地域等条例限制，及时、方便、充分地获取各类政府信息。**五是**强化公开平台运维。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主动公开了隆德县公安局的基本情况、工作职责、机构设置、工作信息及政务公开内容；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宣传媒体主动发布政府信息；注重发挥隆德公安在线官方“**微博**”、**微信**，这一新媒体的作用，及时发布第一手警务资讯；通过举办培训班、开展法制讲座、走门入户、结合专项整治活动、利用宣传日等形式向群众宣传公安工作信息，有效扩大了信息公开的知晓面。**六是**健全公开制度规范。在信息公开工作中，我局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年内，编制了《隆德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公开申请表》，**建立等相关制度**，为政务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提供了组织机制保障，保证了信息发布的及时、准确、规范、完整。

**（三）加强宣传力度，拓展公开形式。** 一是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数量。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2019年以来，我局通过微博、微信等公安宣传平台发布各类警务信息**1030**余条；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宣传媒体主动发布政府信息**225**条；通过宣传活动形式共接待咨询群众**5000**余人，发放宣传册**51000**余份，各种防骗案件专用宣传彩页**80000**余份，受教育群众达到**100000**余人次，

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二是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结合公安工作实际，主要包括公安机关重大突发案（事）件和各类警务动态信息，年度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情况，重大警方提示及便民服务信息，各类警务动态信息，部门“三公”经费、招投标信息，考录招聘、行政权力公开、执法信息公开等热点内容以及公安工作中其他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三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安微博、微信等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借助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积极公开政府信息；努力拓展新闻发布会、警营开放日活动、便民服务窗口、警务公开栏、印发宣传资料、出示公告等多种公开渠道，方便市民查阅。

**（四）坚持问题导向，回应社会关切。**建立健全舆情回应机制，对群众关注的重大舆情及媒体关切的热点问题，及时发布权威、准确信息，回应群众关切，澄清事实。2019年通过各类问政平台受理上级公安机关转办信件共计156件，受理12389转办的群众投诉、举报以及意见建议30余件，回复时间注重实效、回复内容做到规范。2019年，隆德县公安局承办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6件。在办理过程中，充分与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沟通，及时回应关切，接受群众监督，力求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针对政府信息公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2020年，隆德县公安局将继续贯彻落实《条例》的各项要求，进一步加大政

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创新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法，努力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升到新的水平。一是规范公开内容，提升公开质量。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细化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根据公安部《公安机关执法公开规定》的要求，明确执法公开的依据、对象、范围、内容、程序、方式等，进一步加大执法公开力度，使执法规范化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切实提升公安机关执法权威和公信力。二是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公开运行。健全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程序，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保密审查机制、监督和考核机制，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三是拓展公开形式，丰富公开内容。适应形势的需要，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新形式和载体。充分发挥公安政务微博、广播、电视和公安微信等平台的作用，方便群众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公开信息；另一方面，加强政民交流，最大程度保证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四是加强教育培训，确保工作实效。积极组织相关业务人员通过加强教育培训、交流学习等多种形式，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工作的主动性、自觉性，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093	减少 13351	674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31	增加 61	292
行政强制	0	增加 1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517845	减少 180065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3	650 万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隆德县公安局执法规范化水平和服务群众能力有了新的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有了新的提升。但与广大群众对公安信息的需求相比，还存在着一定差距。一是信息公开深度不够，对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主动公开的多，对其他信息公开的力度不够；二是部门文件公开率低，日常工作中形成的规范性文件主动公开的积极性不高，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不紧密；三是队伍建设仍待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缺乏培训，对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和重大意义认识不足，在人员配备上还需要加强。

下一步县公安局将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创新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法，努力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升到新的水平。一是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细化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根据《公安机关执法公开规定》的要求，明确执法公开的依据、对象、范围、内容、程序、方式等，进一步加大执法公开力度，使执法规范化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切实提升公安机关执法权威和公信力。二是积极组织相关业务人员通过加强教育培训、交流学习等多种形式，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工作的主动性、自觉性，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

质量和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